· 成果管理 ·

专利代理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判决对医疗机构科研管理的启示

孔双蕾[1] 孟帅[2] 张炜[1] 闫雪冬[1]
[1]北京大学肿瘤医院暨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科研处，北京 100142；[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 100088
通信作者：闫雪冬，Email：yxd1124@126.com，电话：010-88196575

【摘要】 目的 从医疗机构科研管理视角总结专利代理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判决情况，为医疗机构防范专利代理风险提供参考。**方法** 选取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6—2025 年“专利代理合同纠纷”为案由的 131 份判决书，分析起诉情况、争议事项、原因及判决结果。**结果** 30 个案例因受委托方不具备专利代理资质或合同缺乏完整形式要件引起代理合同成立或有效的争议，占比 22.9%；73 个案例的代理合同存在委托事项以及报酬和费用条款约定不完善等问题，占比 55.7%；93 个案例的代理机构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擅自处理相关业务等未能尽到勤勉尽职义务，占比超过 70.0%；委托方提起诉讼的案件占比 69.5%，显著高于代理机构，与之相比，仅 52.7%的案件中，委托方诉讼请求获支持，占比无明显优势。医疗机构科研人员作为发明主体，普遍未系统学习过专利领域法律知识，对专利授权条件、从申请到维护的全流程操作、合同管理等可能存在认知误区，具有发生纠纷、权益受损的潜在风险。**结论** 针对医疗机构专利代理活动的风险点，提出全方位考量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师既往业务开展情况以筛选优质代理机构及代理师，代理合同明确代理范围、内容、时限以及是否允许转委托，支付条款明确费用构成、金额、支付条件、付款方式及违约金计算标准，构建从理论到实践的专利法律知识培训体系，提高科研人员专利法律认知及实操能力等防范建议。

【关键词】 专利代理； 合同； 司法判决； 医疗机构； 科研管理
【中图分类号】 R19；R-05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760/cma.j.cn113565-20260313-00088

Judicial judgments on patent agency contract disput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Kong Shuanglei[1], *Meng Shuai*[2], *Zhang Wei*[1], *Yan Xuedong*[1]
[1]*Research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Cancer Hospital & Institute, Beijing 100142, China*; [2]*Patent Offic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0088,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Yan Xuedong, Email: yxd1124@126.com, Tel: 0086-10-88196575

【Abstract】 Objective To summarize the judicial judgments on patent agency contract disput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and provide reference for medical institutions to prevent patent agency risks. **Methods** We selected 131 court judgments from China Judgments Online with the case title "Patent Agency Contract Disputes" between 2016 and 2025, analyzing litigation details, disputed matters, causes, and verdict outcomes. **Results** 30 cases involved disputes over the validity or formation of agency contracts due to the client's lack of patent agency qualifications or incomplete formal contract requirements, accounting for 22.9%. Among the 73 cases, agency contracts exhibited issues such as incomplete stipulations on entrusted matters, remuneration, and fee clauses, accounting for 55.7% of the total. In 93 cases, agencies failed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diligently or improperly handled related matters, representing over 70% of the cases. The proportion of cases initiated by the client was 69.5%,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agency, while only 52.7% of the cases saw the client's claims upheld, showing no clear advantage in terms of success rate. As the primary inventors, medical researchers in institutions generally lack systematic legal knowledge in the patent field, potentially leading to misconceptions about the entire process from patent application to maintenance, authorization conditions, and contract management. **Conclusions** The following are risk prevention recommendations for patent agency activities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comprehensively evaluate the past business performance of patent agencies and agents to select high-quality agencies and practitioners; specify the scope, content, duration, and whether sub-delegation is permitted in the agency contract; clarify the fee structure, amount, payment conditions, payment methods, and penalty calculation standards in the payment terms; establish a patent legal knowledge training system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to enhance researchers' legal awareness and practical skills in patents.

【Key words】 Patent agency; Contract; Judicial judgment; Medical institutions; Research management
DOI：10.3760/cma.j.cn113565-20260313-00088

专利代理服务是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其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专利权无效宣告、转让专利权等专利事务的行为。专利代理已成为专利申请的普遍方式[1]，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2024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国内申请的专利中，90.6%有专利代

理机构参与服务，其中发明专利代理率已达到 94.4%[2]。

医学领域专利具有专业性强、重视学科交叉、技术发展快、投入成本高、与疾病诊疗密切相关等特点，尤其对于药品、医疗器械专利，可能预期产生较大的经济价值，如果专利文件记载的权利保护范围不全面，很可能因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而大量被仿制，影响医学科研创新热情[3]。然而，医学科研人员往往仅具备专业知识，缺乏专利相关法律知识，不了解如何从科研成果中凝炼出值得保护的技术方案[4-5]，或者仅注重是否获得专利授权而忽略专利权利保护范围等质量问题。委托专利代理既能促进技术创新的挖掘，又能以高于普通大众的辨别能力初步判断发明事项是否具有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和新颖性，即判断是否具有授权前景，还可以帮助科研人员以法律语言准确描述一项发明创造，提高专利授权成功率[6]。

然而，在专利代理过程中，医疗机构作为委托人，可能由于前期调研不充分、法律知识和申报经验的掌握与代理机构不对等导致自身权益受损却得不到法律保护。本文拟通过分析中国裁判文书网近十年专利代理合同纠纷案件的判决书，了解在专利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结合医疗机构科研管理实践，总结专利代理机构选择、合同订立和履行等方面的注意事项，为医疗机构加强专利代理活动的规范管理、防范相关风险提供参考。

1　材料与方法

选择“中国裁判文书网”为检索平台，以“专利代理合同纠纷”为案由，裁判日期选择 2016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文书类型选择“判决书”为条件进行检索，检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5 日，获得 267 份判决书。剔除与本次研究主题无密切联系的专利侵权、专利转让和实施许可等纠纷案件 16 个，不公开案件 4 个，双方对合同无争议仅涉及一方欠款的案件 96 个，同一个案件有一审和二审的以二审结果为准，去掉一审案件 20 个，筛选出 131 份判决书，其中一审 93 份，二审 38 份。逐篇阅读上述判决书，提取其中原告、被告、双方争议事项、判决结果等基本信息并录入 Excel 2013 表格，通过 COUNTIF 函数开展分类数据的频数统计，并以“类别频数/总频数”公式计算百分比（结果保留一位小数），并以此为参考依据，结合医疗机构科研管理实践经验探讨医疗机构专利代理管理建议。

2　结果

2.1　委托方与代理机构在专利代理过程中的主要争议

2.1.1　专利代理合同是否成立或有效　合同是否成立或有效是合同效力基础争议的核心。专利代理合同效力争议主要包括代理机构不具有专利代理资质、合同缺乏形式要件是否影响合同效力。《专利代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应当获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专利局”）颁发的执业许可，专利代理师执业前应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向上级管理部门备案，旨在规范准入门槛，确保专业能力。然而，为追逐经济利益，仍然存在大量无资质代理行为[7]，在本研究的案例中，22 个涉及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师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占比 1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如果代理合同被判定无效，那么该合同从成立时起就不具备法律效力，原定的付款义务也随之失效，因此委托方无需支付服务费用。但是，从判决结果看，70%以上的案例中，法院均认为合同有效，一方面，未核查代理机构的资质也属于委托方的过失；另一方面，《条例》关于专利代理资质的设定属于管理性强制规定，目的在于加强行政管理，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未必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8-9]。因此，在大多数此类争议案件中，只要代理机构按照合同履行了专利申请等义务，未影响委托人合同利益实现，合同均被判定有效。合同的形式要件指的是签字、盖章、日期等内容。在本研究的案例中，有 8 件涉及纸质版合同缺少盖章、超过生效日期，甚至未签订正式的纸质版合同，仅通过微信或者口头达成协议等情况，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10]，未采用书面形式或未完成签字、盖章、按指印的，只要根据双方沟通内容能够明确双方的名称、标的、数量，且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就可认定委托人和代理机构之间代理合同关系成立，约定内容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即事实委托关系可补正形式缺陷，目的在于尊重意思自治、提升交易效率，因此以上 8 个案件的合同均被判定成立且有效，如委托人与代理机构双方虽未在合同上签章，但双方通过微信对合同内容进行了约定，且代理机构向委托人交付劳动成果后，委托人接受该劳动成果并使用，法院认为双方合同成立并生效[（2022）最高法知民终 2675 号]。

2.1.2　专利代理合同条款约定是否全面明确　共 73 个案例的专利代理合同存在委托事项以及报酬

和费用条款约定不完善等问题，占比 55.7%。如表 1 所示，一是代理机构履约内容和履约时间不明确，如未明确约定由哪一方进行申请前的查新检索、提交专利申请、答复审查意见、申请费用减免、缴纳审查费等业务内容及履行时限，导致申请拖延，或者超过专利局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从而需要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甚至超过可以申请恢复的时间而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比较突出的问题发生在专利授权、代理服务终止后未能妥善交接，专利因未及时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权获得后又丧失，从而引起代理机构是否担负提醒和代为缴纳专利年费的责任争议。二是付款类别、条件、金额约定不明确，包括代理费是否包含官费即专利局收取的费用，哪些情况达到付款条件等，如某医疗机构在代理合同中约定应先经审定后才能向专利局提交申请，却并未约定具体审定部门或人员，尽管医疗机构强调应指经“有权代表法人意志的职能部门”审定，但法院根据双方既往交易习惯，判定经发明人审定即符合合同要求[(2025)辽 02 民终 9112 号]。有些合同采用风险代理的形式，即承诺不授权、不收费，有些合同涉及同时申请多个专利，有些委托方在申请过程中临时改变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放弃申请，以上情况均可能引起付款条件和付款金额的争议。如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过程中，委托方对申请方案提出实质性修改，增加超出既往技术交底书范畴的新技术方案，则需支付额外的代理费用[(2023)沪民终 59 号]。

表 1 专利代理合同约定不完善的案件情况表

事项	案件数	占比(%)
双方责任约定不明确	20	15.3
双方履约时间约定不明确	7	5.3
对付款类别约定不明确	15	11.5
对付款条件约定不明确	26	19.8
对付款金额约定不明确	21	16.0

注：部分案件同时符合两种以上统计情况，在对应类别中被重复计数，各分类占比总和超过 100%

2.1.3 代理机构在履约过程中是否尽到勤勉尽职义务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代理机构是否尽到勤勉尽职义务争议的案例共 93 件，占比超过 70%，包括在专利申请、答复审查意见等环节，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者擅自提交申请、修改专利保护范围、撤回申请等情况，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代理机构不能及时跟进专利申请状态、送达专利局发出的相关通知，尽到合理提示义务，并且在采取补救措施方面存在懈怠等，导致产生由于超时需要缴纳额外的恢复权利费用，甚至超过挽回期限而丧失权利(表 2)。但是，代理机构是否负有通知义务应以合同约定为准，如某委托方与代理机构订立的委托合同中没有约定除代理专利申请之外的其他事项，在专利授权后，代理机构的义务已履行完毕，但委托方误以为代理机构仍有义务继续提醒其进行后续专利维护工作，因此既未向专利局申请变更专利档案中的文件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等信息，也未关注专利证书中关于专利权人每年要缴纳年费的明确提示，致使 8 项授权专利因未缴纳年费而失效，其赔偿请求也未获支持[(2018)苏 01 民初 1236 号]。在部分案例中，代理机构存在撰写瑕疵，如专利保护范围过宽不满足专利法关于创造性条款的要求被驳回，为达到专利授权目的而大幅度缩小专利保护范围，专利文件仅是科研人员提供的技术材料的简单罗列或将不同技术特征简单组合变化，多次答复审查意见的陈述书内容基本一致、未进行实质改进等，如某代理机构针对专利局两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的是内容基本一致、文字段落无差别的审查意见陈述书，该专利以“视为撤回”终结审查[(2020)京 73 民初 6 号]。由于专利方案撰写水平评价缺乏客观标准，具有主观性，如果以专利撰写水平不能满足需求为由申请解除合同或退还代理费，往往难以得到司法支持。部分代理公司由于自身专业技能不足或不具有代理资格而另行委托其他机构，但是只要合同中没有约定不能转委托或者后期委托人有追认，那么该转委托行为往往被法院认定有效，委托人仍需支付相关费用。如委托方在知晓代理机构将业务转委托至其他机构后，未提出异议且继续承诺向代理机构付款，被视为对转委托事项的认可[(2022)沪 0113 民初 18004 号]。

表 2 专利代理机构履约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汇总表

事项	案件数	占比(%)
怠于履行专利申请责任	30	22.9
怠于履行答复审查意见责任	16	12.2
怠于履行送达专利局通知责任	39	29.8
撰写质量差	16	12.2
擅自处理专利申请事务	12	9.2
另行委托其他机构	18	13.7

注：部分案件同时符合两种以上统计情况，在对应类别中被重复计数，各分类占比总和超过 100%

2.2　委托方与代理机构的胜诉率比较及原因分析

如表 3 所示，尽管委托方提起诉讼的案件显著高于代理机构，但是从判决结果看，委托方胜诉率并无明显优势。专利代理过程是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的综合运用。委托方与代理机构在专利相关法律知识方面存在信息差。代理机构作为专业的法律从业者，对《专利法》和《专利代理条例》中规定的专利相关事务理解与适用更为精准，如某专利服务合同约定的是代理机构的义务是申请 10 项专利即可，即获得专利局发出的受理通知书，而委托方误以为收到受理通知书即获得专利授权，在委托方未能提供代理机构承诺获得 10 项专利授权的相关证据情况下，依然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2019)京 73 民初 216 号]。同时，代理机构凭借丰富的合同拟定经验，可在条款设计中最大限度地规避或降低自身在委托代理关系中的法律风险与履约责任，如在合同中将赔偿损失的数额限制为“不超过代理费金额”等。

表 3　专利代理合同纠纷司法案例起诉与判决情况表

起诉情况	案件数量	占比(%)	判决情况	案件数量	占比(%)
委托人为起诉方	91	69.5	判决结果对委托人有利	69	52.7
代理机构为起诉方	34	26.0	判决结果对代理机构有利	57	43.5
互为起诉方	6	4.6	均被驳回	5	3.8

2.3　医疗机构专利代理活动特点

医疗机构科研人员作为发明主体，大多仅具有医学、生物等理工科学历背景，普遍缺乏系统的法律知识学习经历[11]，且多数身兼繁重临床工作，没有充足的时间精力补充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对专利存在认识误区，如认为技术先进就一定获得授权，获得授权的专利就有价值，过于依赖专利代理机构，不了解专利申请和维护的全流程操作要点及法律后果，未认真阅读、修改代理机构提供的合同，另外，还不了解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须具备相应资质、代理机构的评价标准和渠道等。

2.3.1　对专利授权条件存在认知误区，疏于考察代理机构的能力和水平　首先，科研人员往往认为技术先进就必然获得授权，忽视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及答复审查意见中的作用。专利制度的核心在于“以公开换保护”，即专利文件必须充分公开，同时界定清晰的权利范围，方可满足授权条件，因此，即便技术具备显著创新性与先进性，若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不佳，如权利要求书表述模糊、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等，最终均可能被驳回。其次，科研人员可能仅关注是否获得授权，而忽视专利的质量，轻信代理机构做出的“包授权”承诺。但是，获得授权的专利也未必具备市场价值。专利的价值由技术本身和权利范围等共同决定，如果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界定过窄，未全面覆盖核心技术创新点，在后续成果转化与市场应用中，他人只需对技术方案稍作调整，即可轻松绕开专利保护边界，无实际维权效力。

2.3.2　不了解专利从申请到维护的全流程操作要点及法律后果　专利管理是一项环环相扣的系统性工作，不仅涵盖从提交申请、缴费、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到答复审查意见、缴纳年费等常规流程，还涉及著录项目变更、分案申请和优先权行使等关键环节，都需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任何一个环节疏忽都可能导致权利丧失。然而科研人员可能不了解全流程操作要点，如混淆专利受理通知书和授权书，未能及时答复审查意见导致申请被视为撤回等，或者在专利代理关系终止后，未及时向专利局申请办理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手续，变更联系人，那么官方文件如缴纳年费通知仍发送至原代理机构，专利可能因未及时缴纳年费而失效。

2.3.3　忽略合同订立的内容和形式　与具备较强专业法律知识的代理机构相比，科研人员可能缺乏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往往出于提高工作效率和操作简便考虑，使用代理机构出具的格式合同，对于合同内容，可能仅关注“代理费金额”和“是否风险代理”等条款，而不是全面了解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旦出现纠纷，自身权益难以得到保护。另外，科研人员对合同形式的理解可能仍停留在传统层面，认为只有完成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文件才具备法律效力，微信或口头咨询不构成委托代理关系，不了解相关操作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

3　讨论

依据目前公开的专利代理合同纠纷的案件特点及司法判决情况，结合医疗机构专利代理活动特点，总结医疗机构专利代理风险点应对建议。

3.1 全方位考量、筛选优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师

首先，应选择具有执业资格、信用好的代理机构和代理师，建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查询专利机构资质以及代理师的信用等级[12]，也要关注专利局网站发布的“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和风险名单”等信息。其次，对于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可以考察该专利代理机构既往代理的专利文件中，平均权利要求项数、平均独权特征数、专利的授权周期、专利授权率以及驳回率等[13]，考察其是否为委托人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充分的保护[14]，尽可能弱化价格因素在选择标准中的权重[15]。代理机构人均专利代理数量已成为专利局监管的重点，因此，如果平均代理数量超出行业平均水平，如代理师一年撰写超过 120 项发明专利，则应谨慎选择[16]。对于重要的医学领域技术成果，建议指定具有生物、医学学历背景，独立代理经验 3 年以上的专利代理师。

3.2 代理合同明确代理范围、内容、时限以及是否允许转委托

一是建议在合同中明确代理范围及履约时间，如在规定时限内撰写并提交专利文件、答复审查意见、跟进并定期向委托人汇报专利申请进度、代为缴纳相关费用等。医疗机构非正常申请情况比较严重，对专利申请材料进行非正常排查也是代理机构义务之一[17]。鉴于通知送达是代理机构普遍存在的问题，建议明确约定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送达形式，如果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以清楚、明确的方式通知对方，送达形式建议选择电话、微信及邮件等多重方式多次告知、发送，以便给予科研人员足够的提醒，如在专利局通知所述期限内，给予至少 3 次邮件提醒，3 次邮件提醒应有相应的间隔，期限前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电话提醒。二是明确代理服务终止时间及后续交接工作，通常合同中约定专利代理关系以申请撤回、授权、驳回、视为撤回时终止，终止后，送达专利局的通知将不再作为代理机构的随附义务，如需代理机构在专利授权后继续服务，如提醒权利人缴纳专利费等，则应在合同中明确。三是建议在合同中明确不可以转委托，并指派固定工作人员代理该事务，以保证专利代理服务的稳定性和质量。

3.3 代理合同支付条款明确费用构成、金额、支付条件、付款方式及违约金计算标准

合同是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采取诉讼方式获得救济，合同是重要的审判依据，一旦签订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涉案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对于费用构成及金额，建议明确除服务费外，是否涵盖申请费、登记费、著录项目变更等官费，如涉及境外专利申报，则还需明确是否包含翻译费等费用。对于支付条件和方式，建议采取分阶段付款。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发明专利分为受理、初步审查、公布、实质审查、授权 5 个阶段，每个阶段对应不同的审查要求，旨在保障专利质量、平衡审查效率、促进技术公开。对于申报前准备，还可能包括查新检索、技术挖掘、申报材料准备等，分阶段付款便于在任一阶段终止专利申请时计算相关费用。对于涉外专利等费用较高的业务，建议约定开展下一阶段业务前，需经过委托方确认。对于可能发生申报策略变化的情况，如增加或减少专利申请数量，就专利申请方案提出实质性修改从而明显增加代理机构的工作量等，建议明确如何计费。另外，建议明确是否风险代理，即最终被驳回应如何支付服务费用。对于重要的技术创新，如果专利未能授权或视为撤回可能给科研机构带来重大的经济损失，远超专利代理的合同金额，因此应关注因代理机构原因给科研机构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不能以合同记载的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为限。

3.4 构建从理论到实践的专利法律知识培训体系

首先，设置全面的法律知识内容。不仅涵盖《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还应包括《民法典》《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填平与代理机构之间的“信息差”。其次，设置从法条到实操，层层递进的培训体系。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指导科研人员如何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律知识，如开展“如何遴选优质代理机构”“怎么写好技术交底书”“如何识别代理师的不规范操作”和“如何监控代理进度”等主题培训，提高风险预判能力。最后，丰富培训手段，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知名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家开展专利检索技术、专利申请书撰写技巧、专利申请流程和专利侵权判断等常识性知识[18]。

近年来，围绕高价值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国家出台了《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和《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促使医疗机构科研人员不断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培育高价值专利，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提升专利保护水平。本文结合近十年专利代理合同纠纷的司法判决和医学科研管

理实践，从代理机构选择、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及终止后交接等方面总结了医学领域专利代理过程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应对，为医学科研管理人员及研究者规避专利代理活动风险提供参考，以促进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的产生，为医疗科技成果落地提供基础。

本文的局限性在于目前公开的案例主要反映企业与代理机构的代理合同纠纷，医疗机构作为委托方提起诉讼的情况较少，从国家专利局近 5 年发布的知识产权统计年报数据看，企业年申请专利数量占比超过 70%，包括医疗机构在内的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总体占比仅 7%左右，但随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推动，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的申请总量在逐年升高[19]，而且专利代理合同纠纷反映的问题具有普遍适用性，可为医疗机构预防专利代理活动纠纷发生提供参考，未来如发现更多医疗机构代理合同纠纷的公开案例，可进一步分析，以弥补这一局限。

利益冲突　所有作者均声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作者贡献声明　孔双蕾：研究设计与实施、论文撰写与修改；孟帅：数据收集与分析、论文批阅与修改；张炜：论文指导；闫雪冬：研究指导、论文修改

参　考　文　献

[1] 郝传鑫. 以高质量专利代理服务纵深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J]. 专利代理，2024(3)：14-18. DOI：10. 3969/j. issn. 2096-0549. 2024. 03. 005.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EB/OL]. (2024-10-09)[2025-12-09]. https://www. cnipa. gov. cn/attach/0/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 pdf

[3] 唐云飞，陈海萍，庄建辉. 公立医院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的现状及探讨[J]. 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2024，37(4)：295-299. DOI：10. 3760/cma. j. cn113565-20240115-00014.

[4] 许锋，廖义，舒之群，等. 结合医院实例分析公立医疗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现状与对策[J]. 中国研究型医院，2022，9(2)：43-48. DOI：10. 19450/j. cnki. jcrh. 2022. 02. 010.

[5] 李华义. 医药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J]. 中国医药工业杂志，2023，54(2)：289-290.

[6] Wang J，Qi J，Pan F，et al. Serving Innovation：Exploring Patent Agency Service Networks in China[J]. Growth Change，2024(55)：e70000.

[7] 秦正雨，马驰程，赵柯.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质量提升现状与对策建议[J]. 决策咨询，2024(5)：61-64.

[8] 邓世宏. 论管理性强制规定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影响[D]. 西南政法大学，2021. DOI：10. 27422/d. cnki. gxzfu. 2021. 000136.

[9] 范沁宁.《民法典》体系下待审批合同的效力解释[J]. 法学论坛，2025，40(5)：142-152.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Z]. 2023-12-04.

[11] 于玲玲，张萌欣，张鹏俊. 三级医院非正常专利申请现状及管理情况调查研究[J]. 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2025，38(1)：29-35. DOI：10. 3760/cma. j. cn113565-20240416-00099.

[12] 徐卜一，周舸，金鹏. 业务特征分析视角下的专利代理师选择策略研究[J]. 中国高校科技，2025(10)：18-24. DOI：10. 16209/j. cnki. cust. 2025. 10. 016.

[13] 张晓月，罗昊. 基于 SERVQUAL 的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2021，41(23)：167-173. DOI：10. 3969/j. issn. 1000-7695. 2021. 23. 020.

[14] 刘运华. 面向科技成果转化的专利质量和价值提升路径[J]. 科技管理研究，2023，43(8)：158-164.

[15] 陶永生，韩月，许星星. 江苏医疗机构非正常专利申请数据分析研究及应对策略[J]. 河南科技，2025，52(6)：128-134. DOI：10. 19968/j. cnki. hnkj. 1003-5168. 2025. 06. 024.

[16] 徐卜一，周舸，金鹏. 业务特征分析视角下的专利代理师选择策略研究[J]. 中国高校科技，2025(10)：18-24. DOI：10. 16209/j. cnki. cust. 2025. 10. 016.

[17] 韩月，赵晗，苍然. 公立医院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法律风险研究[J]. 医院管理论坛，2025，42(11)：12-15.

[18] 胡琨，刘琼，吉久明. 中国高校专利代理效果评析[J]. 中国高校科技，2024(8)：63-67.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知识产权统计年报汇编(历年)[DB/OL]. [2026-04-05]. https://www. cnipa. gov. cn/tjxx/jianbao/index. htm.

(收稿日期：2026-03-13)

· 读者 · 作者 · 编者 ·

《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编辑部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02696　田佳，冯秋蕾，谢雨晴；　010-82802217　李侗桐

Email：kgzz@bjmu. edu. cn